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

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 （以下簡稱本合作計畫）

二、產學合作計畫編號： 　　　　　 　　 (研發處填寫)

三、計畫執行期間：

四、計畫主持人申請並執行本合作計畫，應保證不得有下列違約事項：

1. 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2. 計畫主持人應自行約束並要求參與本合作計畫之工作人員共同遵守計畫合約規範之保密義務；對外公開本計畫研發成果前，須符合合約之相關保密及權益規範，並考慮公開發表研發成果是否會影響到日後申請專利之新穎性等相關問題。
3. 涉及人體試驗、動物試驗或其他試驗，應依照醫療法、動物保護法或有關法規執行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倘研究人員或助理因執行本計畫導致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侵害時，立同意書人應自負完全責任。
4. 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依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經費使用有隱匿或偽造不實之行為時，本校除得追究並要求其繳還款項外，尚得追究因此所生之損害。
5. 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規定，應依撥款單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6. 計畫經費於合作機構撥付入校後始得報銷；計畫經費分期撥款者，核銷計畫經費以合作機構實際撥付入校金額為限；若有繳交結案報告後才得以請領尾款之情形，應簽請同意後，始得由本校代墊。
7. 計畫主持人應隨時配合本校之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並保證於本校有需要時，就關於本計畫之一切研究進行技術揭露，並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8.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9.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管理辦法另有訂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全部歸屬於本校所有;因本計畫所完成之著作，以本校為著作人。
10. 其他未履行或違反本合作計畫合約之情形。

五、前項情形如造成本校權利或名譽受損，或由本校代負賠償責任時，本校得請求計畫主持人賠償或清償，必要時得逕自計畫主持人所領之薪資中扣除，並配合本校解決相關糾紛。

六、本同意書正本一式二份，由本校研發處及計畫主持人各自留存一份，以資信守。

立同意書人： 　　　　　　　　　　(計畫主持人簽章)

所 屬 單 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